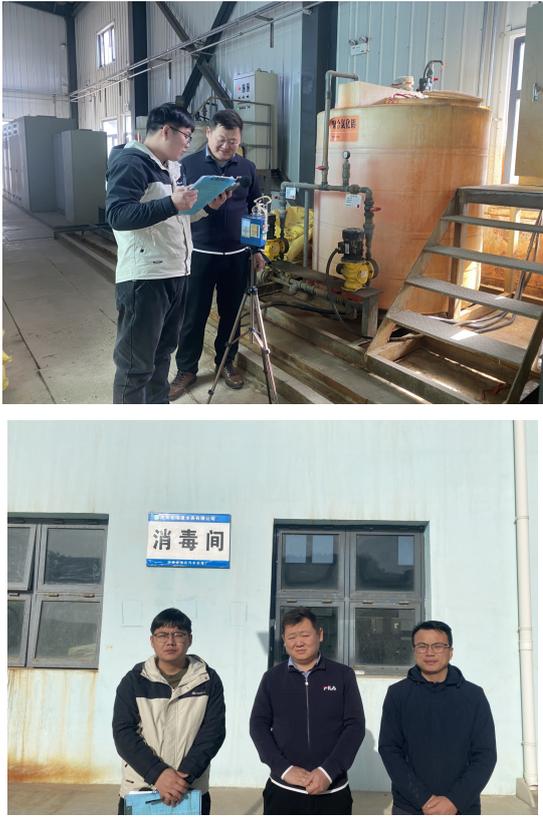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柏瑞康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杨震		
项目名称	庆阳柏瑞康水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庆阳柏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23年09月06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为孙建鑫。</p> <p>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由庆阳柏瑞康水务有限公司对该厂区进行日常生产，庆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庆城县庆城镇莲池社区西环路28号，是省发改委以甘发改投资[2007]704号《关于庆城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甘发改投资[2008]899号《关于庆城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批准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总占地面积32.14亩，其中：近期占地24.71亩，远期占地32.14亩。设计日处理污水近期10000m³，远期15000m³，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污泥采用离心式脱水工艺。工程预算投资4387万元，该工程由西北市政设计院设计，庆阳市建筑公司承建，2011年10月20日投入试运行，2012年9月2日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通过专项验收。城区配套管网工程于2012年4月28日开工，管网总长度11.95千米，2012年12月份北区泵站建成投入使用。工程实际投资6500多万元。2012年11月30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提标改造工程2018年3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于同年4月完成发改立项工作，2019年3月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中国中铁一局。2019年5月2日正式开工，增加了深度处理间，低温干化车间等构筑物，2020年底整体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p> <p>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自投产后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并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1名，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p> <p>生产运行状况：近三年，用人单位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职业病防护设施无重大变化，生产设备能正常运转，防护设施运转正常。</p>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5.3.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 3. 30-4.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震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氨、硫化氢、氯化氢、氯气、甲醇、噪声</p> <p>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检测点处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次氯酸钠发生器处氯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次氯酸钠发生器处氯气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巡检工接触甲醇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结论如下： 本次现状评价，16 项主要评价内容中 13 项符合，3 项不符合。 不符合项为： (1) 用人单位 2021 年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后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目前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3) 用人单位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结合该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方式、防护措施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分析考虑，判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风险分类划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

建议

针对本次评价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健康监护、应急救援等方面给出整改性建议措施；根据本次评价分析提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对用人单位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提出建议，便于用人单位今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开展。

整改性建议措施

组织管理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及有关档案；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个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等。

2) 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划分、职业卫生相关要求、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的制定、职业病危害公告和警示标识的张贴、职业卫生合同告知等内容。

3)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职业卫生档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档案。

4) 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5) 用人单位公告栏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入口（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以复印件或其他方式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变更或其他公告栏中公告内容发生变动后应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更新。

6)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

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

1) 用人单位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在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2)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确定。

4)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现场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若发现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控制措施；将定期检测结果存入本企业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

2) 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性能和防护效果；确保作业工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3) 在现有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下，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更换频率，确保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有效；进一步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加强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力度，使作业工人能够按照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 建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做好今后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工作，更新和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职业病防治后续工作及建议

1) 今后如因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有变化而导致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发生变化及因作业人员生产制度、接触时间等情况变化导致接触浓度或强度变化使职业病危害程度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重新进行评价。

2) 用人单位如今后进行项目建设，应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3) 用人单位应制定高温中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4)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计划投入经费，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5)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